

基隆，委員去基隆看就知道，整個都是山坡地，沒有什麼平地的。基本上，台灣就是一個地質非常特殊脆弱的地方，不可能期待有足夠的、安全的平地讓人們集中居住，一定會有人住在委員剛才所說的-山坡腳下-的地方。我完全贊成政府應該盡量把經過科學調查的資料提供給民眾，讓大家有一定的防災意識和風險的管理觀念，我們不可能住在一個保證百分之百沒問題的地方，這在台灣很難找，但是對於風險有多高，我們心裡要有準備，這是政府可以幫忙的。

郭委員榮宗：我想可以從兩方面著手，當然政府針對那麼多的地方要去作釐清是困難的，但是應該對居住地的管理委員會發個通告。如果是順向坡的房子，在地質、地段方面可能還好，除非天災地變，不會有什麼問題，但是由於順向坡是近幾天來大家熱門炒作的問題，事實上，也有那麼多條人命遇害，因此，本席建議如果可以的話，營建署作為建築法規的主管單位，對於領有執照的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發個通告，如果他們認為居住地有危險的，你們就趕快去做，然後介紹專家去，讓他們能住得安心，這是你們可以做的。

另外，之前由於沒有地質法的規定，所以在核發建照時根本沒有地質調查的資料，否則在核發建照之前就可以從地質報告中瞭解是否可以核發建照，做好管控的工作。但是因為沒有法的依據，所以無法執行管控，只要符合山坡地的相關規定就可以核發建照，但是現在建了那麼多以後，內政部要針對這部分去管理，在人力、物力方面都相當困難。

目前科學發達，衛星定位非常準確，本席有很多鄉親都認為可以利用衛星定位來瞭解山區的情況，一旦有走山或地形的變動馬上就可以知道，包括現在有很多違章建築，從衛星地圖上一看就知道了。因此，本席在此提出建議供營建署參考。

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針對在地質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所核發建照的危險住宅應考慮如何做好管制及事後的彌補工作，讓民眾能夠住得安心。

江部長宜樺：是，非常感謝委員指教。委員所說的真是頭頭是道，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立法院一直非常關心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健全我國的防災、救災體系？在八八風災之後，你已經做了一些相關的調整，可是我們可以從此次北二高的走山事件，瞭解到在防災及減災的體系方面還有不足的地方。

我們不希望政府誤認為八八風災之後所做的調整就已經讓防災、救災體系完全健全了。本席在台大教危機處理的課程，我也長期在立法院關心防災、救災體系，我一直在鼓吹成立行政院層級的相關單位。政府過去著重在經濟方面的成長，追求各項發展，但是在追求發展及成長的過程中，發現應更著重在保持既有的，減少損害。所以美國才有 1979 年的 FEMA，自從遭遇恐怖攻擊之後，美國更結合國安反恐部分，成立國土安全部。

今天舉行「山坡地住宅社區之監測及維護」的專案報告，我們也看到學者專家有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而營建署也做了一些相關的努力，可是我們也可以看到，在美國 FEMA 之下有成立一個 Mitigation Bureau，就是減災局，這個減災局建立的地理資訊系統不只是山坡地的住宅社區，它關心的是全國政府的公共設施，甚至是密集城市的發展，例如工廠林立或地下管線密佈的情

形，包括地下瓦斯、油、電等管線，在地震時可能造成大火的情形，針對這部分，他們平常就有一個長期監督的機制，而且政府相關的公共設施，不管是油庫、電廠、水庫、公路、高鐵等設施，在施建工程時，減災局就會做把關的工作。

日前，本席詢問地調所林所長，他說經濟部之下的相關機關在開始做設施的時候會跟他們要一些資料，但是其後要如何進行工程及相關規劃就完全沒有找他們了，至於其他部門更沒有找他們諮詢，也就是說，政府缺乏橫向方面的把關及長期就總體面的監督，不只是北二高出問題時才注意北二高，山坡地出問題才聯想到山坡地的住宅，據說馬總統的舊家也位於順向坡，不是在出問題時才去注意相關的監測，而是在平常就應該建立機制。

本席一直在強調防災體系，健全的防災體系應該包括防災、減災、救災、重建、救濟等 5 項功能齊備，目前行政院雖然增設一個專門防救災的辦公室，可是相對的配套機制還是沒有健全，而且把消防署改成災害防救署，但是其實它人力沒有增加，今年的預算經費是 22 億元。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答復。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人力即將要增加。

丁委員守中：增加很有限，也只有是在救災的部門，針對防災、減災的專業訓練和美國由各個相關單位來做的情形也不一樣。

我國政府機關在經濟部之下有水利署、有地調所，剛才我問水利署楊署長，高速公路沿線，尤其是雲林那一段，高速公路高架橋墩下陷已經到達危險的臨界點了，我們問他有什麼辦法？他說在 1,115 口井裡只有 115 口井是合法的，另外 1,000 口井是不合法的，他們要求全面封井，可是雲林縣的蘇縣長表示，只有封井，沒有配套措施的話，他們不做。這是總體政府面的問題，又如高速鐵路是台灣西部幹線的交通大動脈，日後萬一來個大地震，致使列車衝出去，或是因為橋墩下陷，造成行車不穩，這都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部長，內政部是有權力的，而且你過去主管過研考會，如果要我們的防災、救災體系健全，就不能半調子，不能只做一半。我覺得在政府改造的過程中，其實從某個層面來講，可以讓環境能源部成為一個大的 FEMA。

江部長宜樺：是「環境資源部」。

丁委員守中：對，是「環境資源部」，它可以變成一個大的 FEMA，而且相關配套要進行，也就是要把經濟部水利署下面有關防災、減災、救災的；尤其是在防災、減災的部分，還有交通部氣象局、農委會水利處、內政部消防署等合併在一起，而不只是把消防署改個名而已。就像美國的 FEMA 是屬於國土安全部，美國因為有反恐的問題，所以他們把軍事戰略與緊急災變結合在一起，成立「國土安全部」。

事實上，馬總統非常重視部長的意見，你是學界出身，過去也做過研考的業務，也有心在防災、救災部分進行改革，所以我特別提出這個意見，目前我們的災害防救體系，如果是將消防署變成防救署，那只是一小段，其他還有相關業務、相關部門、相關監控，以及政府橫向連線機制都還沒有建立，希望你在這方面不要有本位主義的心態，把環境資源部做成一個大的 FEMA，把相關部門整合到這個大 FEMA 之下，如此一來，或許對於國家能力的保守，會做出更大貢獻

江部長宜樺：是，首先要感謝丁委員多次就國家防災的組織架構提出質詢。委員也非常清楚，我在研考會任期內幫忙規劃行政院組織改造的工作，台灣究竟要不要成立類似美國 FEMA 這樣一個緊急應變總署，我們有反覆的思考，並不是很固執地認為不要，一直講不要，不是的。我必須跟委員誠心地報告，如果台灣突然之間就成立一個相當部會位階的災防總署，並不見得就可以馬上解決問題，這可以看成我們的長遠目標，所以我的做法是先成立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先從沒有，到有開始。它需要時間。

丁委員守中：但是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在過去災害防救法的立法過程中也曾經提升它的位階，可是它的人力調度……

江部長宜樺：運作方式失敗了。

丁委員守中：對，失敗了。現在不是成立災防辦公室的問題，而是政府橫向之間的聯繫有沒有統籌的問題，而且你一直講是不是立即成立的問題，如果我們拿他國的經驗來講，人家 2、30 年前，3、40 年前一路走來，慢慢整合相關部門，就像你剛才答復前面委員講的，台灣是山勢陡峭，河流湍急的地形，而且長年受到地震、颱風、土石流、水災的侵襲，依地理資料來看，我們的地質是相當破碎的，有那麼多條地震斷層帶經過，相對來講，在這個時候，我們一直強調的，不只是在救災部分，我們要成立一個有效整合防災、救災、減災的單位，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等北二高走山了，大家才注意到北二高還有三十幾處可能嚴重崩塌的地方，當初施工時只是目視監測而已，存在著嚴重的監測問題。可是我們可以看到，美國的 FEMA 也是經過一再的經驗之後，發現一次災變之後所造成的人民財產損失將會更大，所以才開始成立專責部會，把相關部門整合在一起，而不是說我主管內政部就只管內政部的部分，其他部門動不了就算了，至少把消防署改個名字，叫做「災害防救署」。

本席一直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希望這方面能夠健全。本席在和馬總統談到這個問題時，他說你會注意這方面的事，好像對你賦予很大的期待，可是對於消防署的轉型，我認為不是完全正確，因為即使在 FEMA 之下，全國的消防署，各地的 Fire Department 都是照樣存在的，不會因為救火的功能減少了就去做其他相關的事。它當然也會去做其他的事，可是它還是存續下去，不能夠改成別的名字，它的名字還是 Fire Department，它會加強各種防火、救火能力的訓練。

部長，人在公門好修行，你現在有權力去影響政策，我們立法委員只是嘴巴說，提出建言而已，可是行政部門有主導權，有主動權，如果只是改名為災害防救署，仍舊維持在消防署的位階，那是絕對不夠的，減災、防災部門的協調工作絕對做得不夠。我想請問一下，哪天台灣發生地震了，我們去看日本東京的瓦斯公司，他們的遮斷法已經做到家戶了，我們現在只有重要的管線而已，所以將來日本地震時不會發生大火，但是如果將來有 6、7 級的地震發生在台北，而且引發大火的話，那將是不得了的事，這種事，難道有消防署就夠了嗎？這方面，長期監測及相關部門的協調都非常重要，所以我不厭其煩的一再提出，政府相關單位橫向資料的整合，事權的統一是非常重要的，部長如果能夠擺脫本位政府，將環境與資源部變成一個大的 FEMA，以加強防災、資源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美國是把它放在國土安全部，因為美國是軍事大國，國際上的

強國，有戰略的意涵，我們環境資源這部分，把 FEMA 的精神放進去，整合相關單位，那將是重要的功德一件。

江部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曹委員爾忠質詢。

曹委員爾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次國道 3 號發生走山意外，本席在 4 月 21 日交通委員會的會議上是第一位質詢的委員，我認為這明顯是國賠的案子。

方才有委員詢問此意外是適用國賠法第二條或是第三條？我認為很簡單，就是適用第三條「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的規定。這很明顯，我們現在國賠最多的案件就是道路坑洞造成人民傷亡的情形，一般道路有坑洞或砂石而造成人民傷亡的情形都符合國賠的條件了，在高速公路上還有收取過路費，那就應該提供過路人的安全空間，所以一旦發生意外，怎會不符合國賠條件呢？還在那裡支支吾吾、遮遮掩掩，最後到引起全民激憤之下才要承認，我認為這個行政院團隊是出了問題的。

本席個人的態度非常明確，就是希望政府能夠及早處理這件事，而且在這個法定程序上，也有一個協商，既然協商程序可以完成，就應早早讓民眾獲得國賠的機會，何況當時范主任委員良鈺特別表示這不是天災，既然不是天災，我們也不說它是人禍，但你要講出問題所在，公務員有沒有責任是另外一回事，公有設施的設置、管理確實有明顯的缺失。

有關國道方面，本席已提案要求全面進行體檢，其實不僅這些國道有順向坡，其他地方也有很多順向坡問題，以馬祖地區為例，八八風災時，我曾請營建署葉世文署長協助，但是所有經費都集中在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有關的縣市，平心而論，因八八風災受損的地區不只這幾個縣市而已，其他地方也有災情，如果沒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其他地方遇到風災，平時還可以得到營建署、行政院的災害救濟金予以改善，但是八八風災以後，所有受到傷害的非災區，預算全部被凍結了，沒有任何的支持、補助，我記得我在這邊跟葉署長講過好幾次了，馬祖確實有幾個地方受損，北竿的上村道路前後發生多次巨石滾落事件，那些石頭大到必須爆破、封路才能處理，但也沒有獲得內政部的支持，這次又因 4 月的大雨而掉了好幾顆大石頭，但最後仍然只處理道路，危險的邊坡都沒有處理，東引、南竿都有這種情形。本席認為，要解決這個問題，除了要由中央進行總體檢以外，也要要求地方，並撥經費支持地方，才做得成，否則可能會像本席剛才所提的北竿上村、坂里到白沙的塌方道路一樣，迄今仍沒有經費可以修復。請問部長、署長能不能協助地方政府檢測，並加以改善？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答復。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與災區有關的補助費，就我所知，馬祖雖然不是災區，但除了平常的預算額度以外，離島建設條例裡面也有相關的補助管道，這一點請委員放心。至於委員關心的邊坡、土石方面，如果是道路問題，我們會請交通部負責，如果是住宅的話，我們會……

曹委員爾忠：包含邊坡在內。

江部長宜樺：邊坡部分不僅會影響道路，也會影響住宅，如果是道路部分，還要看是不是省道……